

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，会议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李学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